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尤凱麒

電話：04-7536053

傳真：04-7281671

電子信箱：y000361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工字第1150206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115年5月26日交運字第1155006387H號書函及附件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50206997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50206997\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\_1150206997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50206997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52條之2、第61條之1、第76條修正條文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5月26日交運字第1155006387H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運輸規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處(含附件)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5/28



DF1150007404 有附件